



東林與復社

王 耘 莊

開明中學叢書之十八

教

開明中學生叢書

18

東林與復社 王 耘 莊

5

民國廿四年十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寄費)

開明中學叢書
“東林與復社”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著者 王 耘 莊

發行者 章 錫 琛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印刷者 美成印刷公司
上海梧州路三九〇號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報掛號

七路〇二五七八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交通路
南京太平路長沙南陽街
北平楊梅竹斜街

開明書店分店

本書已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

編輯例言

1

四

一本叢書專供初中學生各科課外閱讀之用；每出十二冊合做一輯。
二本叢書每冊字數在三萬左右；一週內讀完一冊，分量正相適合。
三本叢書依照學科的區分分做若干類，現在先出「名人傳記」和「歷史記載」兩類。這是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的「閱讀」項「略讀」目下所規定的教材。編撰的時候，特別注意於文辭的修整、文學趣味的富足，務使讀者在培養閱讀能力之外，更可以得到寫作能力方面的進益。而在歷史科方面，這兩類也是切要的課外讀物。

名人傳記的編撰，注意四個條件：（甲）當時的時勢，就是政治的背景；（乙）本人的家世，就是家庭生活和學校生活等社會的環境；（丙）本人

所建立的事業，包含一切創造、發明或其他事功的經歷；（丁）本人的評價，就是各方面對於這個人以及他的事業的批評。

五 歷史記載固然以事件的本身爲主要部分，凡事件的原委曲折，沒有不明瞭暢達；但是對於事後的影響和「前夜」的描寫也相當的注重，這纔使脈絡分明，因果顯著。

六 本叢書爲求確立系統和清楚眉目起見，每冊都酌分章節；每一章節又各加標題，揭明內容。

七 本叢書各冊大都注明取材的來源，一方面見得作者的矜慎，另一方面也可以養成讀者自動檢覽的習慣。

開明中學叢書

赫克爾	拿破崙	達爾文	哥倫布	王陽明	王安石	玄奘	班超	孔子
張資平	金仲華	賈祖璋	劉麟生	宋雲彬	盧芷芬	宋雲彬	周振甫	周子岡
國際聯盟	產業革命	歐洲文藝復興	戊戌政變	鴉片戰爭	晚明流寇	東林與復社	東漢黨錮	蕭伯訥
張明養	劉叔琴	傅東華	張同光	丁曉先	王韞莊	王韞莊	周振甫	徐懋庸

——分五 角 一 冊 每——

開明書店印行

目次

上 東林

- | | | |
|---|-----------------|---|
| 一 | 論明代黨禍之起始於張居正之當國 | 一 |
| 二 | 言路攻擊之習之大開 | 七 |
| 三 | 國本問題 | 三 |
| 四 | 東林名義之由來 | 三 |
| 五 | 李三才案 | 六 |
| 六 | 五黨之合攻東林 | 三 |
| 七 | 三案 | 六 |
| 八 | 天啓初年之起用東林 | 五 |
| 九 | 客魏專政 | 五 |
| 〇 | 黨禍之餘波 | 七 |

下 復社

一 引言——論復社與東林之關係	六四
二 陳際泰等之刻時文與組文社	六六
三 復社之成立及其擴大	六七
四 復社之宗旨盟詞及組織	七四
五 復社之工作	七六
六 復社之反對者	八〇
七 南都黨驕	八七
八 結語	九一

上 東林

一 論明代黨禍之起始於張居正之當國

1

數人或數十百人因爲對於有些事情之是非的見地上相同，或一時的利害關係上的合一，有意的或無意的聯合在一起，互相稱美，互相援引，這便叫做朋黨。●朋黨原是自古就有的，●易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本是很自然的事情。牠不一定是有害的，也不一定是有益的，要看他們所爭的是公是非呢，還是私是非；不消說，爭的是公是非，便是有益的，否則便是有害的了。爭的時候，還要平心靜氣，如果以矯激相尙，就難免起意見，是非便不易明白了。爭是非的人，還必須要有剛毅勇決的精神，至死不屈的勇氣；不然，就難免被利祿所誘，權勢所傾了。就執政的人說，讓人

自由的發表演論，可多聽到直言，以「廣聰明，防壅蔽」，畢竟是有益的事情。所以古人有「狂夫之言，聖人擇焉」^④的話；子產不肯毀鄉校，要藉以聽聽人民的意見；^⑤周厲王不聽召公的話，用衛巫去監謗，結果是自己反遭了驅逐。^⑥

明代自洪武至成化、弘治間，朝廷風氣淳樸，百官所陳，大都是有關國計民生的公是非。如正統中劉球上言所宜先者十事，章綸於景泰、成化間上太平十六策，陳修德弭災十四事，奏救荒四事；成化末李俊率六科諸臣上疏，說當時最大且急的弊政六項，弘治初姜洪、陳時政八事，劾太監蕭敬、內閣萬安、劉吉等，薦王恕、王竑、李秉、陳獻章等，以爲「拔出曹輩，足副任使」；^⑦這都是有補於國計民生的大事。到正德、嘉靖間，言官就不免以矯激相尚，有結黨求勝的習氣了。如正德十四年諫阻南巡事，黃鞏、舒芬等一批一批的連署上疏，先後諫者達一百四十六人；^⑧嘉靖初的議大禮，張聰、桂萼、阿世宗意，以爲

繼統不繼嗣，楊廷和則主張稱孝宗爲「皇考」，生父爲「皇叔父興獻王」，先後封還御批者四，上疏幾三十；後廷和去官，世宗改稱孝宗爲「皇伯考」，興獻王爲「皇考」，楊慎等二百二十人先後伏闕痛哭固爭；嘉靖末，戚賢、李鳳來、王廷相、高時、劉大直等接連着劾郭勛，世宗屢屢暗示廷臣，意欲寬勛，而廷臣卻故意當做不明白，偏把勛的罪擬得重些；這就不免爭意氣了，然而究竟還是爲公，而不是爲私。及張居正當國，爭的便是私是非了。如萬曆五年九月，居正喪父，李幼孜倡奪情之說，馮保亦固留居正，翰林部曹吳中行、趙用賢、艾穆、沈思孝等合疏劾居正忘親貪位，而科道曾士楚、陳三謨等反交章請留居正還鄉葬父，百官和科道都上章趣居正速還朝；十年三月，居正病，百官都設醮替他祈禱，而科道也無不在內；於是言路的風氣便敗壞了。

居正當國以前，言路諸臣，多能以名節自勵，不畏強禦，不貪祿利，正如明史所云：「抗言極論，竄謫接踵，而來者愈多，死相枕籍，而赴蹈恐後。」如

劉球之死；章綸之繫；武宗怒諫南巡者，或下獄，或謫戍，或罰跪，或杖責，死者十
一人；世宗怒諫伊尊生父者，各予杖戍，奪俸不等；劾郭勛者，或褫職，或降級；然
而都是再接再厲，毫無悔懼之意。他如正德初蔣欽的劾劉瑾，一再受杖，一再
上疏，以至於死，決不懊悔。①②嘉靖中，嚴嵩當國，楊繼盛、沈鍊、謝瑜、葉經、何維
柏、徐學詩等先後上疏劾嵩，「斥逐罪死，甘之若飴。」③④居正當國，余懋學、
傅應楨、劉臺等遭削職，杖戍後，諸給事御史都怕居正，奪情議起，疏劾的倒是
翰林部曹，科道竟倡保留之議；居正葬父，趣他速回的，有科道在內；居正病了，
設醮祈禱的，也有科道在內；宜乎張翰有「三綱淪矣」⑤⑥之歎也！

明制，凡百官布衣，都可上書。明史說：「明自太祖開基，廣闢言路，中外臣
寮建言，不拘所職，草野微賤，奏章咸得上聞。沿及宣英，流風未替。雖昇平日久，
堂陛深嚴，而逢掖布衣，刀筆掾史，抱關之冗吏，荷戈之戍卒，朝陳封事，夕達帝
關。」如范濟以謫戍人言事，聊讓以儀衛司餘丁言事，練綱以監生言事，張昭

以前衛吏言事，賀煬以布衣老人言事。①②其他如侍講劉球，郎中章綸，修撰舒芬、楊慎，兵部武選司楊繼盛，錦衣衛經歷沈鍊等，雖爲有職官員，但並非言官，也都言事。至於以言爲職的科道，那就更是責專權重了。明史職官志云：「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爲天子耳目。……凡大臣姦邪，小人搆黨……者劾；凡百官猥茸貪冒……者劾；凡……陳言變亂成憲……者劾；遇……考察，同吏部司……陟黜；大獄重囚，會鞠於外朝，偕刑部大理讞平之……凡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皆得直言無避。」又云：「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凡制敕……有失，封還……主德闕達，朝政失得，百官賢佞，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聯署奏聞……遇決囚有投牒訟冤者，則判停判請旨。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皆預焉。」到了居正柄國，凌折言官，給事中余懋學請行寬大之政，居正以爲風己而削其職；御史傅應楨接着說得更切，下詔獄杖戍；給事中徐貞明等羣擁入

獄看顧，亦被逮謫外；御史劉臺勅居正專擅威福，罔上行私，竟遭殺害！於是科道都惴惴不安，其下者且承政府意旨，而做他們的鷹犬，明初典型，喪失盡了！

張居正對於萬曆初政，如整飭吏治，寬恤民生，雖不無功績；然看他殺洪朝選，逐高拱，害劉臺，誣梁汝元，羅巽等事，實陰險狠毒；且黜陟多由愛憎，左右多通賄賂；實無政治家的風度；所以溯及亡明的原因之一，黨禍的起源，不能不說是張居正所造成。

●見歐陽修朋黨論。吾國古代所謂朋黨，和歐洲第三階級革命後的政黨，性質是完全兩樣的。近人談明清之際黨社運動，有拿兩者來比擬的，實是驢頭不對馬嘴。●見史記淮陰侯傳及漢書蕭何傳。●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見國語周語。●見明史（後

省稱某某傳）劉球章綸傳（一六二）。●見李俊姜洪傳（一八〇）。●見明史卷

十六、一七九、一八九、二八六，及廿二史劄記（後省稱劄記）正德中諫南巡受杖百官（三四）。最先諫者黃登、陸震、次舒、芬等七人（二八六）王廷陳傳言七人，一七九舒芬傳

有人名，次夏良勝等三人，張衍瑞等十四人，陸偉等五十三人，姜龍等十六人，孫鳳等十六人，醫士徐黎、周敘等十人，余廷瓚等二十人，林大略、何遵、蔣山卿及張英共百四十六人。夏良勝傳（一八九）云：「芬及衍瑞等百有七人」，武宗本紀（十六）云：「舒芬等百有七人」，均百有六人之誤。明鑑云：「諫者百四十一人」，誤。又此事明史武宗本紀舒芬、傳黃鰲傳（一八九），在三月，明鑑在二月。①見楊廷和（一九〇）何孟春（一九一）楊慎（一九二）張聰桂萼（一九六）傳，明鑑卷十六，劄記成化嘉靖中，百官伏闕爭禮凡兩次（三四）。②見郭勛（一三〇）郭英傳附，目無名）王廷相（一九四）戚賢（二〇八）諸人傳。③見劄記張居正久病百官齋禱之多（三五）。④見李文祥等傳贊（一八九）。⑤見蔣欽傳（一八八）。⑥見明史二〇九、二一〇。⑦見明史紀事本末（後省稱本末）六十一。⑧見明史一六四。⑨見張寧等傳贊。⑩見張居正傳（二二三），本末江陵柄政（六一），劄記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三五）。

二 言路攻擊之習之大開

張居正攬權久了，操羣下如束濕似的，異己者都被逐去。及居正死，張四

維柄政，稍稍汲引爲居正所沉抑的正人；四維以父喪歸，申時行爲首輔，性情柔和，言官被壓抑得久了，遇到了這個機會，便爭礪鋒銳，抨擊當路，●風氣大改了。

先是太監馮保，靠着太后和居正——居正原是結納他，逐去高拱纔得專政的——非常橫肆；等到太后歸政，居正去世之後，他結合居正黨的徐爵、王篆、曾省吾等專擅如故。神宗對他，又恨又怕。東宮舊閣張鯨、張誠遂乘隙陳保過惡；御史江東之首暴爵姦，御史李植發保十二大罪，言官劾篆、省、吾及居正；御史羊可立又追論居正罪，於是爵下獄論死，保謫爲奉御，安置南京，篆、省也都得罪，居正削官抄家。植可立、東之遂受帝寵，更相結合，引吳中行、趙用賢、沈思孝爲重，可是執政卻很忌他們。●

新進見植等得了好處，遂競劾居正。時行曾囑居正，言官對他不免諷刺，他外面雖裝着寬大容人，心裏當然是不高興的；萬曆十一年四月，性格木強

的許國入參機務，遇事便要發作，常和言官爲難；恰好又發生了御史丁此呂的事，言官與政府便愈加水火了。此呂發稽應科、陸檄、戴光啓爲鄉會試考官，私居正子嗣修、懋修、敬修事；又說何維文代嗣修、懋修撰殿試策；又劾高啓愚主南京試，以「舜亦以命禹」爲題，爲居正勸進大學士時行、國、余有丁都是嗣修等的座主，時行說：「此呂以曖昧陷人大辟，恐讒言接踵至，非清明之朝所宜有。」尙書戴巍議黜維文，改調應科，檄留啓愚、光啓，而謫此呂。植、東之及同官楊四知，給事中王士性等不平，交章劾巍。阿時行意蔽塞言路。東之疏說時行因二子登科，所以不願人說科場裏的事。神宗只得罷啓愚，留此呂。時行、巍求去。有丁、國說大臣爲國體所繫，今因羣言而留此呂，恐不能安時行、巍心。國專疏求去，話最激烈。神宗不得已，遂留時行等，而出此呂於外。國疏力詆植、東之，而陰斥用賢中行，說「昔之專恣在權貴，今乃在下僚；昔顛倒是非在小人，今乃在君子。」意氣感激，偶成一二事，遂自負不世之節。號召浮薄喜事之人，